柳 州 市 北 部 生 态 新 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北审批环城审字〔2024〕9号

**关于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智能电网产业园（一期）以东、北进路以西地块。占地面积为900.04平方米。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拟购置热解炉、制氮机、罗茨风机、料仓式真空加料机、滚筒机、铝箔压制机、氧化锆对辊破碎机、真空加料机、超声波振动筛、气流粉碎机、电磁粉料磁选机、自动永磁干粉除铁箱、立柜式真空包装机、空压机、组合式低露点干燥器等生产设备，项目以现有工程产生的废磷酸铁锂电池正极片（正极片边角料）、自制氮气、压缩空气等为原辅料，通过分拣、热解、脱粉、压制、粉碎、筛粉、气流粉碎、脱磁、包装等工序，年产磷酸铁锂正极黑粉850吨、铝箔100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各种噪声产生源，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隔声和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喷淋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物化反应池+絮凝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清水池）处理，须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中锂离子电池行业间接排放限值，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

（三）项目热解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1套喷淋+过滤+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须确保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气流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需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喷淋和过滤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存放设施，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408-450212-04-01-806453

抄送：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4日印发